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 年 8 月 2 日

發稿單位：書記處

連絡人：周啟勇

連絡電話：02-24651171 # 1721

廠商行賄疏通 本署偵結起訴

本署偵辦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漁業行政科楊姓技士及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范姓技士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分別收受周姓廠商交付之賄賂案件，日前業已偵查終結，承辦檢察官劉彥君認為楊姓技士、范姓技士二人均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周姓廠商則涉有同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第 2 項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嫌，均依法提起公訴，並聲請法院沒收犯罪所得。

本案由劉檢察官彥君指揮法務部廉政署暨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偵辦，於今年 5 月 29 日發動搜索並查扣相關物證，經承辦檢察官密集指揮上開單位進行相關偵查作為後，釐清犯罪事實，查明精 0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周姓實際負責人自民國 102 年間起，陸續標得基隆市政府產發處楊姓技士辦理之「長潭里漁港外防波堤蘇力颱風災後復建工程委託

設計及監造工作」等 13 項工程及 104 年 3 月 18 東北角風管處范姓技士承辦之「龜山島南岸碼頭設施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工作服務案」，周姓廠商為避免履約過程遭刻意刁難，使精 0 公司順利請領相關之服務費，遂陸續交付 44 萬元賄賂予楊姓技士，另交付周姓技士 10 萬元，全案經偵查終結，由承辦檢察官將楊姓技士、范姓技士及周姓廠商提起公訴，並聲請法院依法宣告沒收被告收受之賄賂，杜絕收賄公務員保有犯罪所得。

本署呼籲公共工程之承辦人應本諸建構廉能政府之理念，依法執行職務，不收非分之財，公共工程得標廠商應將心力置於專心履約，以提高工程品質，賺取合理利潤，杜絕「送紅包」、「打關係」等歪風，本署亦將持續與政風等單位合作，打擊不法，以維官箴。